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合同编号: GXPYGCZX2025002

项目名称: 桂平市燃气安全用气环境整治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

委托人: 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

监理人: 广西佩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 1 月 22 日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佩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桂平市燃气安全用气环境整治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；

2. 工程地点：桂平市主城区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对桂平市城区已经完成燃气管网覆盖、存在用气环境安全隐患的 9665 户高层建筑小区居民进行燃气设施安全配套升级改造（含管道燃气设施改造、加装户内燃气安防产品等）。安装户内燃气安全装置 9665 套（燃气泄漏报警器 9665 个、切断阀 9665 个、自闭阀 14507 个，不锈钢波纹管 77320 米和相关配件安装）。改造燃气庭院管网约 29 公里、改造燃气立管约 33.8 公里；对 29 个调压柜（箱）增加安防配套设施，对燃气立管增加 400 个智能阀门配套设施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时标，身份证号：45088119851023087X，  
注册号：1544740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拾陆万捌仟圆整（小写：¥768000.00）。  
包括：

1.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：柒拾陆万捌仟圆整（小写：¥768000.00）。

2. 监理费支付以下账户：

名称/户名：广西佩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江北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2116711209100071419

#### 六、期限

1.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：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，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，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，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，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
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1 月 22 日
2. 订立地点： \_\_\_\_\_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贰份，受托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 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(盖章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监理人： 广西佩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长堙路181-1号富丰。长堙1号11号楼2单元十六层1602号房

邮政编码： 5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名称： 广西佩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江北支行

账号： 2116711209100071419

电话： 13237750279

电子邮箱： 631092745@qq.com

